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000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於115年1月10日上午10時整假草屯燉倫堂辦理「南投縣縣定古蹟草屯燉倫堂外牆及柱體局部修繕工程」施工前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及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代理局長 李玉蘭